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117号

关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如港路下穿 沪渝蓉沿江高铁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如港路下穿沪渝蓉沿江高铁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完善地方城市规划，改善道路交通环境，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港路下穿沪渝蓉沿江高铁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磨头镇兴韩村20组、吴窑镇黄石社区15组，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4178公顷内。该项目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拓宽改造，道路全长约130米，道路红线宽度38米，同步实施交通安全设施、排水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约518.8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08-320682-89-01-307099。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

保、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主要设备、重要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磨头镇、吴窑镇、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